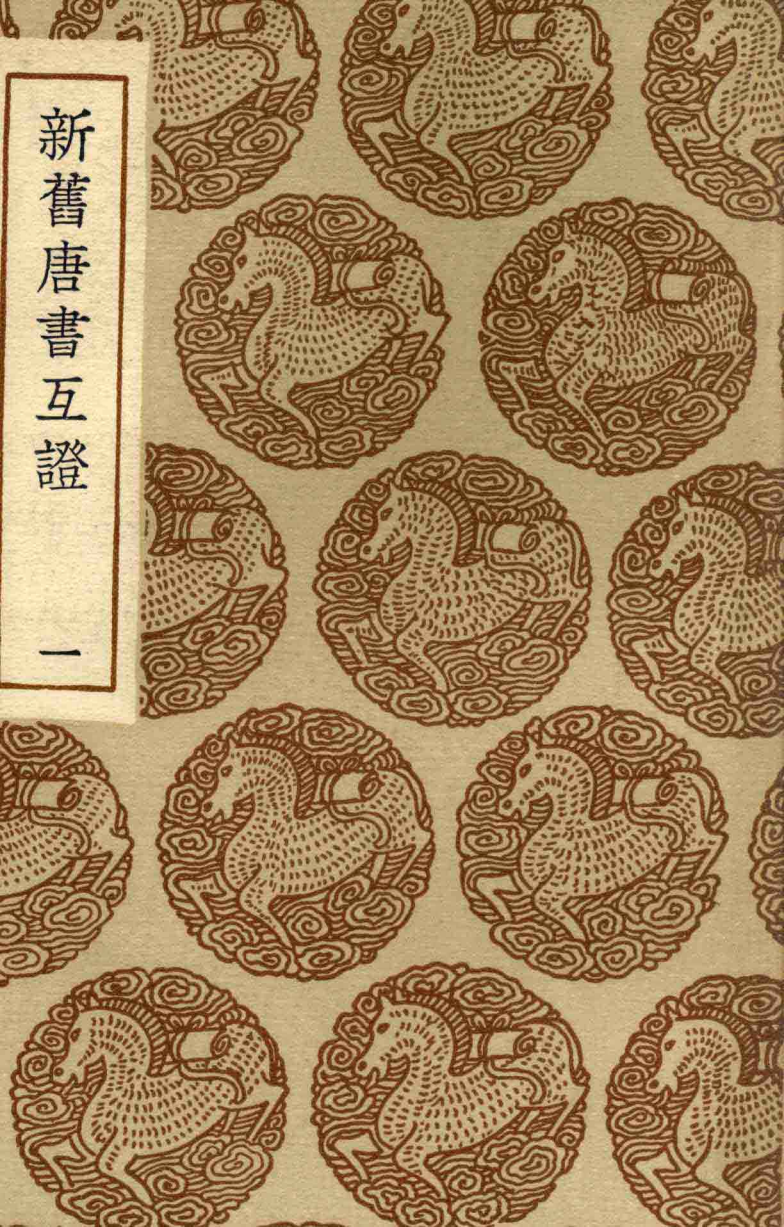


新舊唐書互證

一





新舊唐書互證

(一)

趙紹祖撰

新舊唐書互證卷目

卷一

高祖本紀至太宗本紀凡四十二事

卷二

高宗本紀至元宗本紀凡六十事

卷三

肅宗本紀至文宗本紀凡五十九事

卷四

武宗本紀至昭宗本紀凡四十六事

卷五

禮樂志至選舉志凡三十八事

卷六

百官志至藝文志凡四十一事

卷七

宰相表至宰相世系表凡七十九事

卷八

宰相世系表凡六十七事

卷九

后妃傳至太宗諸子傳凡六十八事

卷十

高宗諸子傳至公主傳凡五十九事

卷十一

李密傳至魏徵傳凡六十五事

卷十二

王珪傳至婁師德傳凡六十一事

卷十三

竇懷貞傳至蘇頲傳凡六十二事

卷十四

張說傳至烏承玼傳凡五十三事

卷十五

郭子儀傳至李洧傳凡四十五事

卷十六

劉晏傳至鄭綱傳凡六十三事

卷十七

杜棕傳至路巖傳凡六十四事

卷十八

王鐸傳至列女傳凡五十四事

卷十九

外戚傳至四夷拔悉密傳凡五十三事

卷二十

四夷沙陀傳至逆臣傳凡五十三事

新舊唐書互證卷一

涇縣趙紹祖撰

高祖本紀

新書襄公生昉。襲封唐公。隋安州總管柱國大將軍。舊書周安州總管柱國大將軍。

案新書宗室世系表亦作周。考舊書下云。高祖以天和元年生於長安。七歲襲封唐公。是昉未入隋也。當以舊紀爲是。又新紀下云。文帝相周。復高祖姓李氏。不言復昉姓。隋字爲周字之誤必矣。

新書左才相起齊郡。號博山公。

錢竹汀新書考異曰。唐初羣雄割據四十八人。或滅或降。皆見於本紀。惟才相後事失書。亦疏也。

案左才相事。新舊書並見於李子通傳。亦未言其所終。

新書周文舉據淮陽。號柳葉軍。

新書考異曰。案紀武德四年十一月庚戌。杞州人周文舉殺其刺史王孝矩。叛附於黑闥。五年二月戊寅。汴州總管王要漢敗徐圓朗於杞州。執周文舉。豈別有一文舉乎。抑已降而復叛乎。若文舉四年始叛。又不當預書於此也。

案已降而復叛者。紀備書其降與叛。如朱粲、李子通等是也。非於隋末起事者。紀皆特書其時日。如李軌、蕭銑等是也。此周文舉當與左才相皆不知其事之所終。而四年杞州人周文舉必別一文舉也。

新書武德元年六月甲戌。隋民部尚書蕭瑀爲內史令。舊書同。

案前乎此者。命刑部尚書蕭造兼太尉。後乎此者。黃門侍郎陳叔達判納言。皆隋人隋官而不書隋。獨蕭瑀加一隋字。不知書法之意何在。通鑑亦有隋字。

新書九月辛未。宇文文化及殺秦王浩。二年六月。王世充殺越王侗。

案安祿山、史思明、逆賊也。而新紀書之曰。安慶緒弑其父祿山。史朝義弑其父思明。不書殺者。以慶緒爲祿山子。朝義爲思明子也。秦王浩。越王侗。雖不成爲帝。要爲化及世充所奉之帝也。而書殺而不書弑其義安居。

新書十月壬午。朱粲陷鄧州。刺史呂子臧死之。

吳廷珍新書糾繆曰。案呂子臧傳。同時死者又有馬元規。而不得載名於紀。是無以旌忠節而助風教也。錢竹汀曰。案子臧傳。稱朱粲新朝。子臧率兵與元規并力。元規不進。子臧請以兵獨進。又不許。及粲復也。張元規嬰城。子臧扼腕曰。謀不見用。坐公死矣。元規以無謀致敗。史家諱之。故本紀不書。吳氏譏之過矣。

案此自當爲新書之漏。錢氏所言。不足以文其過也。今考新紀所漏甚多。如是年九月。失載劉感之死。

見忠義感。二年。失載李公逸善行之死。見忠善李育德傳。貞觀十七年。失載權萬紀。韋文振之死。見萬紀本傳。二十二年。

十二月。失載郭孝恪之死。見孝恪本傳。永徽元年十二月。失載謝法興之死。見南蠻傳。與謝萬歲同死。紀獨載萬歲。龍朔二年。失

載來濟之死。見濟本傳。萬歲通天元年。失載許欽寂之死。見許紹傳。景龍二年十一月。失載呂守素之死。見郭

震傳。與馮嘉賓同死。紀獨載嘉賓。開元二年十月。失載王海賓之死。見王忠嗣傳。天寶十四載十二月。失載荔非守瑜之死。見逆

臣安祿山傳。至德元載十一月。失載李暉。李系之死。見逆臣史思明傳。凡此皆忠義之當書死之者。竹汀先生豈能一

一爲之說也。又況天寶九載。張虔陀書死之。南詔傳。南詔嘗與妻子謁都督。過雲南。太守張虔陀私之。多所求。由是忿怨反。發兵攻虔陀。殺之。上元二年。

嗣號王巨書死之。巨本傳。段子璋反。道遂州。巨倉卒不知所出。即迎謁。爲子璋所殺。其與馬元規爲何如而苛責之也哉。

新書十一月癸丑。行軍總管趙慈景攻蒲州。隋刺史堯君素拒戰。執慈景。

案長廣公主傳。慈景討堯君素戰死。贈秦州刺史。諡曰忠。似不當僅書執也。今考新紀書執之例甚不

一。如武德二年十一月。竇建德陷黎州。執淮安王神通總管李世勣。四年四月。突厥寇并州。執漢陽郡

王瓌。此皆後得生還者。宜書執矣。至如慈景。與二年四月。王世充陷伊州。執總管張善相。四年十月。劉

黑闥陷瀛州。執刺史盧士叡。皆死義之士。而僅書執。顏杲卿。程千里等可以類推。書法已爲不倫。乃至天寶十四載

十二月。安祿山陷陳留郡。執太守郭納。建中四年正月。李希烈陷汝州。執刺史李元平。以降賊之叛臣

而亦與死義之士一例並書。竟不能測其命意之所在。豈非舛哉。

新書十二月辛巳鄭元璿及朱粲戰於商州敗之。

新書糾謬曰案鄭元璿及粲傳皆無此一戰。錢竹汀曰是歲二月元璿以太常卿將兵出商洛徇南陽及此戰本傳皆失書。

案新紀本作二月己卯太常卿鄭元璿定樊鄧錢氏所引乃通鑑節取創業起居注之文。

新書二年九月丁丑杜伏威降舊書同。

案新舊二書杜伏威傳並云秦王閔王世充遣使招撫伏威乃就款則是三年也未知孰是。

新書十月己亥羅藝降舊書冬十月己亥封幽州總管羅藝爲燕郡王賜姓李氏。通鑑羅藝降在元年十二月。

溫公通鑑考異曰創業注藝以武德元年二月降舊書云三年新書云二年皆誤也今從實錄。

案舊傳稱藝降在三年三字恐是字誤觀舊紀二年十月所書是藝此時已爲幽州總管其降必不在

二年而在元年也創業起居注云二月。義寧二年之二月也時高祖未卽位。涿郡太守羅藝送款溫大雅當時人必得其

實其封幽州總管當在高祖卽位改元之後爲十二月耳。

新書十二月丙申永安王孝基及劉武周戰於下邳敗績舊書永安王孝基工部尙書獨孤懷恩總管于

筠爲劉武周將宋金剛掩襲並沒焉。

通鑑考異曰高祖實錄云戰於下邳縣案下邳乃在關中去夏縣殊遠實錄誤也。

新書糾謬曰案孝基及劉武周劉世讓唐儉獨孤懷恩等傳并太宗紀考之孝基奉詔討呂崇茂攻夏

縣而賊將尉遲敬德至與崇茂夾攻官軍大敗之執孝基等四人然則孝基無緣在下邳與武周戰況武周自入寇止到晉絳蒲澮之境未嘗涉河而南此云戰於下邳蓋誤也乃夏縣耳其孝基四將戰敗被執不書亦闕文也

案通鑑考異則新書因實錄而誤也舊紀所書漏唐儉劉世讓而糾謬所舉亦漏于筠
新書三年二月丁酉京師西南地有聲舊書京師西南地有聲如山崩

案新舊二書五行志俱不載

新書四年四月甲寅封子元方爲周王元禮鄭王元嘉宋王元則荆王元茂越王舊書同

新書糾謬曰案高祖諸子傳云周王元方武德四年始王與鄭宋荆滕四王同封今紀書元茂封越王而傳乃是滕王已見差舛而又高祖諸子中無名元茂者以是推之實紀誤也當書云元懿滕王爲是
新書七月丙寅竇建德伏誅

案新紀武德元年十一月己酉秦王世民敗薛仁杲執之癸亥俘薛仁杲以獻二年五月庚辰涼州將安修仁執李軌以降四年十月乙巳趙郡王孝恭敗蕭銑於荊州執之皆不書伏誅是年五月壬戌舊書作己未通鑑從舊書已書秦王世民敗竇建德於虎牢執之而又書伏誅未知書法所以不一之意

新書九月甲子汪華降十一月庚寅李子通降

案杜伏威傳云。使王雄誕擊子通於杭州。擒以獻。又案王雄誕傳云。伏威使擊李子通。還師攻華。伏兵據洞口。華不得入。遽面縛降。以秦王世民敗薛仁杲。趙郡王孝恭敗蕭銑之例推之。當書云。東南道行臺吳王伏威敗李子通於杭州。執之。敗汪華於新安。執之以降。又以二傳考之。子通之降。亦當在華前。未知孰是。

新書十一月庚寅。李子通降。丙申。子通謀反。伏誅。

通鑑考異曰。實錄是月景申。會稽賊帥李子通伏誅。案子通因杜伏威入朝始謀叛。於時未也。舊紀是月子通以其地來降。新紀丙申謀反。亦不寤伏威未入朝也。

案杜伏威五年七月入朝。事見伏威子通本傳。新紀與傳自相矛盾。

新書十二月庚午。陷魏州。辛未。陷業州。

通鑑考異曰。實錄作莘州。新書作業州。案地理志無業州。必莘州也。十道志。開皇十六年於莘縣置莘州。舊志。武德五年置。

案舊書地理志。魏州下云。隋改名武陽郡。武德四年。平竇建德。復爲魏州。又割莘臨黃武陽三縣置莘州。是魏州莘州皆武德四年置也。今紀上云。陷魏州。則爲莘州無疑。惟舊志於莘下又云。武德五年置。而溫公亦引之。若果於五年置。則此四年十二月不得有莘州也。

新志。莘下亦云。武德五年置莘州。並誤。

新書五年正月乙酉劉黑闥陷相州刺史房晃死之丙申相州人殺其刺史獨孤徹以其州叛附於黑闥通鑑考異曰實錄祿州人殺刺史獨孤徹以城應黑闥案地里志無祿州新書作相州尤誤也

黃細庭曰考劉黑闥傳棣州人復殺刺史叛歸黑闥實錄祿字或是棣字之誤

細庭名崇蘭懷寧人

案細庭考此甚精今案新黑闥傳五年陷相州秦王率兵次汲數困賊進下相州棣州人復殺刺史叛歸黑闥新紀失書秦王下相州竊疑下相州後復置刺史而棣州人又殺之以叛故云復殺刺史通鑑以地里志無祿州遂刪棄此事致獨孤徹之名不見於書亦過矣蓋殺刺史者棣州人而所殺則相州復置之刺史獨孤徹也新紀特未分明其辭耳

新書三月戊戌譚州刺史李義滿殺齊州都督王薄

案此事新舊傳皆無所見考通鑑盛彥師王薄攻須昌徵軍糧於李義滿與薄有隙閉倉不與須昌降彥師收義滿繫齊州獄詔釋之未至義滿憂憤死獄中薄還過譚州戊戌夜義滿兄子武意執薄殺之彥師亦坐死通鑑所據蓋實錄也與新紀所書大異未知孰是

通鑑所載彥師事與新舊傳亦互異別見徐圓朗傳下

新書四月壬申代州總管李大恩及突厥戰死之舊書代州總管定襄郡王大恩爲虜所敗戰死案舊書武德四年正月竇建德行臺尙書令胡大恩以大安鎮來降封定襄郡王賜姓李氏新紀刪之而突厥傳亦祇云定襄王李大恩竟令觀者不能知其爲胡姓亦疏也

新書七月丙申突厥殺劉武周於白道舊書在三年七月丙申

案新書武周傳云起兵六年而滅武周於大業十三年據汾陽宮反則似其死當在五年然武周自三年四月亡入突厥不復見於紀傳豈能數載安寂者又三年十一月梁師都說突厥云今武周既滅師都甘從亡破亦恐次及可汗是武周果於三年七月死矣當從舊書

新書六年二月丙寅行軍總管李世勣敗徐圓朗執之舊書七年五月李世勣討徐圓朗平之

沈炳震曰兩書圓朗傳皆云平黑闥進師晉州圓朗窮蹙夜遁爲野人所殺是在六年二月矣惟兩傳皆言爲野人所殺而新紀言執之亦誤

新書三月苗海潮梅知巖左難當降

案上文言左難當據涇苗海潮據永嘉梅知巖據宣城今考新地理志涇下武德三年以縣置南徐州宣城下武德三年析置懷安縣寧國下武德三年析宣城置永嘉下武德五年以縣置東嘉州并析置永寧安固橫陽樂成四縣若三人以六年三月始降唐何得於三年五年置州析縣然則梅知巖左難當必於三年降苗海潮必於五年降也又案地理志池州武德四年以宣州之秋浦南陵二縣置貞觀元年州廢永泰元年復析宣州之秋浦青陽饒州之至德置考元和郡縣志永泰二年李勉因總管左難當所奏舊名置池州是左難當於四年已爲宣州總管而梅知巖已調他郡矣新紀之誤可知

新書。四月壬申。封子元璿爲蜀王。元慶漢王。八年十一月辛丑。徙封元璿爲吳王。元慶陳王。舊書。八年改封蜀王。元軌爲吳王。漢王元慶爲陳王。

新書糾謬曰。高祖子二十二人。無名元璿者。案霍王元軌傳。始王蜀。徙封吳。貞觀十年。徙王霍。今以紀考之。六年王蜀。八年徙吳者。皆名元璿。而徙封霍者。則名元軌。然則初名元璿。改名元軌。傳漏載其改名與。又舊紀六年雖不載。然八年書改封蜀王。元軌爲吳王。其名止是元軌。疑新書誤也。又案元軌傳。武德六年始王蜀。與豳漢二王同封。而紀未嘗有所謂豳王者。疑漏豳王鳳一名。

新書。六年四月丁卯。南州刺史龐孝泰反。陷南越州。

監本此處作孝恭。而龍朔元年二年仍作泰。

案南蠻傳。烏武獠武德六年反者。乃寧道明。道明與高州首領馮暄。談殿據南越州反。攻姜州。寧純以兵援之。八年。長眞陷封山縣。昌州刺史龐孝恭。拑擊暄等。走之。則孝恭未嘗反也。且紀書其反。未書其降。而龍朔元年。書左驍衛將軍龐孝泰爲沃沮道行軍總管。二年。書龐孝泰及高麗戰於蛇水。死之。則此疑是紀誤。紀云泰。傳云恭。會要亦作恭。當爲是。

太宗本紀

新書。薛舉寇涇川。太宗爲西討元帥。七月。太宗有疾。諸將爲舉所敗。八月。太宗疾間。復屯於高墪城。相持六十餘日。已而舉死。其子仁果率其衆求戰云云。舊書。九月薛舉死。其子仁果嗣立。太宗又爲元帥以擊

仁杲相持於折塢城。深溝高壘者六十餘日。

新書糾謬曰：武德元年六月癸未，薛舉寇涇川。秦王世民爲西討元帥。七月壬子，劉文靜及薛舉戰於涇州，敗績。八月辛巳，薛舉卒。己丑，秦王世民爲西討元帥以討仁杲。十一月己酉，秦王世民敗薛仁杲執之。然則薛舉以六月癸未寇涇川，八月辛巳卒，共五十九日耳。若自七月壬子劉文靜敗後，至八月辛巳，止三十日耳。乃云八月疾間，復屯高塢城，相持六十餘日，已而舉死，參較前後，無有此相持六十餘日之處。

案舊書相持六十餘日者，舉死後，太宗與仁杲相持也。文意本甚明，而新書移六十餘日之語於舉死之前，遂爲吳氏所糾。又案新書云：復屯於高塢城，考八總管之敗，高塢已爲薛舉所拔。通鑑作秦王至高塢，仁杲使宗羅睺拒之，是秦王兵至高塢，非屯其城也。高塢折塢，地俱相近。地理志：高塢城在寧州定平，折塢城在涇州保定。而仁杲時居折塢，則作相持於折塢，語亦無弊也。惟舉死在八月，而舊紀作九月，亦誤。

新書：黑闥旣降，已而復反。高祖怒，命太子建成取山東男子十五以上悉坑之，毆其弱小婦女以實關中。太宗切諫以爲不可，遂已。

通鑑考異曰：太宗實錄謂高祖欲空山東，以太宗之言而寢。高祖雖不仁，亦不至有欲空山東之理。史臣歸美太宗，而誣高祖也甚矣。今采新書。

案溫公之言是矣。然新書此段正取實錄之意。而云今采新書。何也。又考黑闥洛水之敗。奔於突厥。復引突厥入寇山東。無旣降之事。

新書十一月

武德九年之十一月也。時太宗已卽位。未改元。

庚寅降宗室郡王非有功者爵爲縣公。舊書同。

新書糾謬曰。案本紀貞觀八年。書道彥膠東郡公。又案舊書道彥傳云。於是宗室率以屬疏降爵爲郡公是也。今紀乃云縣公。蓋承舊史本紀之誤。

新書貞觀三年六月己卯。大風拔木。舊書同。

新書糾謬曰。案五行志不載。

新書四年正月丁卯朔。日有食之。癸巳。武德殿北院火。舊書正月癸巳。武德殿北院火。

新書糾謬曰。案天文志則云。閏正月丁卯朔。五行志北院火。亦脫閏字。

錢竹汀曰。以麻推之。當是閏正月。

案舊書天文志。亦作閏正月。而本紀失書日食事。但書武德殿北院火。亦脫閏字。下七月甲子朔日食。

書於本紀矣。而天文志又脫之。考舊書天文五行二志。本多脫略。不可勝舉。此但以新書故及之。

新書二月甲辰。李靖及突厥戰於陰山。破之。舊書春正月乙亥。定襄道行軍總管李靖大破突厥。獲隋皇后蕭氏及煬帝之孫正道。送至京師。二月甲辰。李靖又破突厥於陰山。

案新舊二書李靖傳。並是兩戰。且其中大有節次。不應獨於本紀書後戰。當從舊書。據錢竹汀所推。乙

亥亦當是閏正月之九日。考新紀上文三年十二月癸未。杜如晦罷。閏月癸丑。爲死兵者立浮屠祠。是新紀以閏在三年十二月也。舊紀但書十二月癸丑。亦不書閏。不知何以與天文志互異。恐當時本是閏三年十二月。癸丑在三年十二月。丁卯朔。自是正月。非閏正月也。或爲天文志之誤。余不能推算。但據本書言之。疑錢氏所推亦未密耳。

新書六年正月癸酉。靜州山獠反。右武衛將軍李子和敗之。

新書糾謬曰。案子和傳不載此一事。通鑑有此事。

新書十二月辛未。慮囚縱死罪者歸其家。七年九月。縱囚來歸。皆赦之。舊書歸死罪者二百九十人於家。新書刑法志云。三百九十人。二當爲三。命明年秋末就刑。其後應期畢至。詔悉原之。

新書糾謬曰。案太宗紀四年。天下斷死罪者二十九人。今六年慮囚。而京師死罪已三百九十人。以推天下之數。則可勝言哉。愚謂此乃京師繫囚之數。非皆死罪也。况死罪法之極者。其間必有巨姦極蠹。今盡舉而釋之。以太宗之聰明仁智。必不爲也。而史臣以死罪書之者。欲歸美於太宗。故夸大其數。以見仁心感人之至云爾。白居易詩。死囚四百來歸獄。蓋亦取信於史而已。修新書者。固宜辨析其事。使昔之史臣歸美。而今之史臣紀實。乃稱修史之職也。

案吳氏似未見歐公縱囚一論。故其言如此。而意短語繁。今略節其要。且吳氏但當疑太宗不應縱囚。不當疑囚非死罪。若果爲輕繫。何難立決而釋之。而詔以明年秋末就刑哉。又謂四年天下死罪止二